

## 2021 年上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

### 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上海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文件规定。

本人清楚了解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、录像和录屏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；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，禁止他人进出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 3 个月内，将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- 一、 在复试过程中，如实、准确提交复试材料，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材料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- 二、 自觉服从上海大学及各招生院（系）的统一安排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- 三、 自愿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软硬件设备，根据要求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进行软件测试。
- 四、 在复试过程中，不拍照截屏，不录音录像录屏，不进行网络传播，不对外传播复试试题。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复试。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人（签名）：

年   月   日